

#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4〕18号

##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镇安县粮油示范种植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局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粮油示范种植在农业生产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经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镇安县粮油示范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日



# 镇安县粮油示范种植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中央和省市“稳面积、提单产”的粮油生产决策部署，切实发挥专项资金支持粮油生产薄弱环节的攻关作用。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提升粮油作物生产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扣“耕地”这一粮食生产的命根子，牢牢把握“藏粮于地”同“藏粮于技”相结合、“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切实解决耕地“非粮化”整治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以粮油示范种植引领“非粮化”耕地复耕复种，突出合作攻关、加强政策支持、激活主体培育、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巩固粮食生产根基，确保粮油生产面积不减少、单产有提高、总量不下降，不断增强粮油综合生产能力。

## 二、建设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盯全县 15 个镇（街）耕地“非粮化”排查整治进度，经镇街自愿申报，农业农村局会议研究决定，选择基础条件好、带动能力强的镇街建成 5 个“非粮化”耕地粮油种植示范片，1 个粮油示范种植示范镇，扶持壮大陕西“岭沟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镇安“金宏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两个粮油经营主体，辐射带动全县 15 个镇街“非粮化”耕地复种复绿发展粮油生产，确保全县粮食生产面积、粮食总产量稳中

有增。

### 三、建设内容

1、建立“非粮化”及撂荒地粮油示范种植片。分别在月河镇、云盖寺镇、庙沟镇、永乐街道办、柴坪镇等5个镇街建立“非粮化”及撂荒地粮油种植示范点，面积384.86亩。

2、建立“非粮化”粮油种植示范镇。在西口回族镇建立粮油种植示范镇，面积240.22亩。

3、“非粮化”粮油种植。对永乐、回龙、青铜关、月河、大坪、米粮、铁厂、茅坪回族镇、柴坪、达仁、木王、高峰、庙沟等13个镇街“非粮化”耕地种植粮油，面积1388.46亩。

4、扶持壮大粮油经营主体。扶持以东片区陕西“岭沟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片区镇安“金宏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重点的粮油经营主体，粮油示范种植面积各500亩。

5、开展“非粮化”粮油高产栽培技术培训250人。

### 四、重点任务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非粮化”，经自然资源局《镇安县2023年度变更调查监测非粮化图斑列表》下发的“非粮化”图斑中已经复耕的“非粮化”实施粮油种植，建立5个粮油示范种植点，1个粮油种植示范镇，扶持壮大两个粮油经营主体。

（一）坚决执行土地用途管制管控制度。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修路、农业设施、建坟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其限期恢复；一般耕地建房、修路、农业设施、建坟的，原则上恢复整改，确实恢复不了的，异地恢复其他农用耕地，落实耕地“进

出平衡”；因自然原因如泥石流等频发、常发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或一般农田未耕种的，异地恢复其他农用地。

（二）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坚持农田农用，科学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重点保障小麦、玉米、马铃薯三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蔬菜等农产品，在产业扶贫中贫困户占用耕地发展林果、蔬菜、中药材等非粮作物的要加大政策引导，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要科学引导、合理布局，防止无序发展。

（三）着力提高种粮收益。围绕提质增效、节本增效，大力推广优良品种，集成推广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围绕粮食作物农机化生产薄弱环节，强化人才技术和装备支撑，持续扩大稻油轮作种植规模；围绕山区机械化水平低，突出基础设施“宜机化”改造提升。支持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发展订单生产。

（四）切实落实扶农惠粮政策。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利用闲置（未耕种）耕地开展粮油适度规模化示范种植。单个主体种植3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400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闲置（未耕种）耕地耕作层地力提升、排涝排水等设施建设，或机耕机播等作业费支出。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效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五）引导扶持粮油经营主体。鼓励和引导粮油经营主体到农村发展粮油生产，加快培育一批粮油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经

营主体，构建覆盖粮食生产全过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粮油适度规模经营。细化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 五、资金支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 13 个镇街“非粮化”粮油种植，面积 1388.46 亩，建立 5 个“非粮化”粮油示范点，面积 384.86 亩，1 个“非粮化”粮油种植示范镇，面积 240.22，扶持壮大两个粮油经营主体，粮油种植面积合计 1000 亩，主要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前、产中、产后等生产环节进行补助。

## 六、实施进度

（一）项目期限：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二）进度安排：

2024 年 1-2 月：组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调查研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 3 月：整地备耕，组织采购生产资料；

2024 年 4 月：组织农户大田种植；

2024 年 5 月：“非粮化”图斑复绿销号；

2024 年 6-9 月：开展田间管理；

2024 年 10 月：田间收获；

2024 年 10—12 月：资料收集，项目工作总结，县级初验。

##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每亩收获玉米 250 公斤/亩，油菜 260 公斤/亩，实现产值 250 万元。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实现 1785 亩“非粮化”

恢复粮油种植，提高群众种粮积极性，实现了耕地种养结合。农民得到了政策支持，减轻了农户种粮油生产成本，解决了耕地无人耕种的难题，增加了农民经济收入，确保全县粮食生产安全。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成立了以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日常业务工作。各镇（街）成立由镇长（主任）为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干部，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复耕复绿任务落到实处。

（二）形成工作合力。坚持行政统领、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强化耕地管控、粮食生产、流通、质量安全等保障措施。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避重就轻、进展缓慢的，进行工作通报；对工作不实、虚假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做好宣传，进一步推动耕地“非粮化”复耕复种工作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完成后，相关单位要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全面分析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并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附件：镇安县“非粮化”粮油种植资金分配表

附件

镇安县“非粮化”粮油种植项目资金分配表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实施主体    | 数量      | 补助总金额  |
|----|-----------------------|---------------|---------|---------|--------|
| 1  | 支持镇（街）利用“非粮化”耕地发展粮油生产 |               | 月河镇     | 72.2    | 36100  |
|    |                       |               | 茅坪回族镇   | 71.24   | 35620  |
|    |                       |               | 米粮镇     | 192.26  | 96130  |
|    |                       |               | 高峰镇     | 138.93  | 69465  |
|    |                       |               | 大坪镇     | 80.58   | 40290  |
|    |                       |               | 铁厂镇     | 75.99   | 37995  |
|    |                       |               | 木王镇     | 36.61   | 18305  |
|    |                       |               | 达仁镇     | 150.35  | 75175  |
|    |                       |               | 庙沟镇     | 70.21   | 35105  |
|    |                       |               | 回龙镇     | 61.43   | 30715  |
|    |                       |               | 柴坪镇     | 148.8   | 74400  |
|    |                       |               | 青铜关镇    | 210.22  | 105110 |
|    |                       |               | 永乐街道办   | 79.64   | 39820  |
| 小计 |                       |               | 1388.46 | 694230  |        |
| 2  | 建立“非粮化”<br>粮油种植示范镇    | 西口回族镇         | 240.22  | 336308  |        |
| 小计 |                       |               | 240.22  | 336308  |        |
| 3  | 建立“非粮化”<br>粮油种植示范点    | 永乐街道办         | 60.75   | 85050   |        |
|    |                       | 庙沟镇           | 55.8    | 78120   |        |
|    |                       | 云盖寺镇          | 127.71  | 178794  |        |
|    |                       | 月河镇           | 26.6    | 37240   |        |
| 小计 |                       |               | 270.86  | 379204  |        |
| 4  | 建立柴坪镇柴坪村撂荒地粮油种植核心示范区  | 镇安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114     | 160000  |        |
|    | 粮油高产栽培技能培训            | 镇安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250     | 30258   |        |
| 小计 |                       |               |         | 190258  |        |
| 5  | 扶持壮大粮油经营主体            | 陕西岭沟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200000  |        |
|    |                       | 镇安金宏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200000  |        |
| 小计 |                       |               | 1000    | 400000  |        |
| 合计 |                       |               |         | 2000000 |        |

---

抄送：镇安县委办、县政府办。

---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

---